

2025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75001JH621221023

采购人：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8
六、质疑	9
七、签订合同	9
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一、总则	25
二、评标程序	2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成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03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75001JH621221023

项目名称：2025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240(万元)

采购需求：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10 至 2025-02-14，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 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3-03 15:0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①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 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②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育才西路

联系方式: 0939-3207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能干村村委会后面

联系方式: 13830919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锋

电 话: 0939-32079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条款说明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2025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240万元
2	项目编号: 175001JH621221023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需方)信息: 采购单位: 成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育才西路 联系人: 张锋 联系电话: 0939-3207966
5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三号路 联系人: 马倩 联系电话: 13830919651
6	项目付款方式: 具体情况依据合同签订内容。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具体情况依据合同签订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人资格后审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p>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6、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资料）。</p> <p>7、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p>
9	投标保证金： 依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投标人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含材料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和伴随服务等。最终目的地为项目现场。</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p>递交报价响应文件份数及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14	<p>投标文件递交：</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p>

	<p>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p>
15	<p>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p> <p>时间：2025-03-03 15:00:00</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1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16	<p>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17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p>
18	<p>为防止虚假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对招标人采购需求参数高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标产品参数正负偏离评判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比例收取。</p>
20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1、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p>
21	<p>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或签字)</p>
22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中小企业管理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p>

	<p>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落实支持中小企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业政府采购政策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展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本项目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市场化运作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投标须知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 编制原则

- 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编制要求

- 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2.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方案

4. 投标报价

-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4.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 5.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证明。
- 7.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7.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7.5. 投标人应提交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7.6.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1. 投标采用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请于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地点：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4.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4.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4.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4.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4.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定标

-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1. 投标人质疑

-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1.5.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1.6.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分包履行合同

- 3.1. 本项目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废标条款

-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3.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4.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5.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

- 6.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一、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万寿菊育苗服务	1. 育苗周期：30 天左右；2. 服务内容：包含万寿菊种子、租用育苗地块、开展苗床制作、消毒，万寿菊苗的播种、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拔草等田间管护。3. 种苗标准：株高 15-20 厘米，直径不低于 0.2 厘米，真叶 4 对以上。植株健壮，叶子完好，无病虫害。4. 其他要求：每 100 株捆绑一把，配送到村。	株	24000000
注： 亩栽植株数由甲方根据万寿菊技术资料予以确定，计划采购 2400 万株，本次测算株数均包含 10% 的最大补苗数量，在配送时以群众接收苗子数量进行实际结算，其补苗数量应小于等于 10%，由于本采购需求根据群众种植意愿变化，也随之存在一定的采购数量变化风险，数量增减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风险，采购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供货完毕。

三、供货地点及验收：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苗子质量必须达到招标采购质量标准，并服从成县农业农村局统一调配，做到随通知随起苗随调运，起苗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从通知到起苗调运必须 1 天内配送到指定乡镇村社，接受采购人、乡镇村社干部及群众三方检查验收，不得找任何理由拖延供苗时限，由于苗子质量、供苗时限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对不遵守合同承诺的中标企业成县农业农村局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苗子调运要严格执行“三方”交接制度，送往各乡镇的苗子必须由采购人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乡镇村社干部及群众共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现场开具验收单，验收人员现场签字认可，严禁离开验收现场开具验收单。

四、应遵循标准：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类型及含量要求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货商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2、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逐一完善，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人独立承担。中标人应负责供应的货物，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每个村进行分批次、送货上门。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技术人员者在 2 个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应采用中文书写，文件中所涉及的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文件中的符号和缩写应符合有关标准，由技术文件中的错误而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采购人在相关的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付款，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更严重的可有相关部门扣押所供物质。

6、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材料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抽验，验收。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3.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甲方：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时间：

合同

甲方：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2025 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成县万寿菊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

2、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3、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4、质保事项：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卖方缴纳违约赔偿金，赔偿费应按服务总价计价金额每迟交一周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计价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买方按本款第（1）条规定的

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

- 6.1.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6.2. 项目成果符合预期要求，达到预期效果；
- 6.3. 项目效益良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6.4.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得到了合理的解决和改进。

7.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和管辖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策变化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平台部署，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组织验收。

11、包装

每 100 株捆绑一把，配送到村。

12、付款方式

/

13、安装和培训

/。

14、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交易中心份,采购办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成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以实际签订为主)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须根据以下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方式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其中：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100% × 30(保留小数点后 二位)</p>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履约能力	6 分	需具备近一年及以上育过万寿菊苗经验，提供育苗合同书等资料。有一定的育苗设施，提供设施照片等资料，提供全得 6 分，缺一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苗源	10 分	为保证采购人的统一调配，做到随通知随起苗随调运，不得找任何理由拖延 供苗时限的要求，供货商苗子在成县当地起苗配送的得 10 分，其他地区不得分。
3	综合实力保障	10 分	为保证苗子对当地气候地质的适应，保证苗子成活率，投标人在成县区域 内具有固定的苗木培育基地的得 10 分，在陇南市内各区县的得 3 分。（提供土地租赁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技术保障	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育苗措施	10 分	<p>为了抚育出高品质的种苗，投标人应该从种子购买、苗床制作、播种、管护等各个环节科学合理地列举出具体育苗措施和方法，以便培育出优质的种苗。评委对各投标人育苗措施和方法进行比较，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p>
2	配送方案	15 分	<p>根据本此苗子需要及时配送到成县各乡镇村社的要求，投标人需要编制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从起苗、包装、运输安排、配合验收、发放等环节的措施，体现采购人随通知随起苗随调运、从通知到起苗调运必须 1 天内配送到指定乡镇村社的要求。</p> <p>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进行比较，方案满足招标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5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差的得 1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栽植技术指导培训工作、应急处理应对、病虫害防治指导等。</p> <p>评委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说明进行比较，满足招标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p>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资料）。			
5	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非联合体投标。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4.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5.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投标人数量

- 7.1. 中标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1.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推荐给委托人。
- 8.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3.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按第三章第 30 条规定执行。

9. 编写评标报告

-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书

投标人: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方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万元）；（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	
(大写)人民币：		
报价说明：此报价包含税费及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2							
4							
5							
6							
7							
.....							
总报价：万元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 4、投标人非联合体声明；

附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附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楚、可辨；

注：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内设机构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八、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九、商务技术响应

附件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1 指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填写。

2.☆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十一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属(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